



香港航空上海及周边区域销售业务通告

香港航空 SHA-2017034 号

签发日期: 22Dec17

页数: 1

签发人: 李峰

职务: 上海营业部总经理

经办人: 蔡文瑛

电话: 021-32512770

发往: 上海及周边地区代理商

关于OTA价格投放规定的通告

尊敬的各位代理人:

根据各位代理签署的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客运销售BSP代理协议》第三条第6点: 代理方不得于各类新兴销售渠道将“指定代理人奖励政策”、“企业客户协议票价”、“指定代理人私有票价”投放给其他代理人、同业或终端客户。现再次重申, 从即日起, 所有BSP签约代理, 在OTA上投放政策的最终显示价格不得低于对应舱位的公布运价。如有违反, 一经查处, 将按照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客运销售BSP代理协议》所规定的相应条款予以处罚。

举例:

目前SHA-HKG现有系统公布的单程最低运价为X舱CNY750, 代理人在OTA所投放的最终显示价格不得低于CNY750。

香港航空上海营业部

2017年12月22日
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

电话: 86-21-32512770

传真: 86-21-38681526

